

证券代码：688099

证券简称：晶晨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
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成先生的告知函，因非本公司事项，王成先生于近日收到了广东证监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广东证监处罚字[2022]19号），主要内容为：因王成先生原任职公司在收购项目中未按规定履行报告、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，未按规定履行收购的公告、发出收购要约义务，广东证监局拟决定对王成先生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00万元罚款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

1、上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涉及的被处罚主体并非本公司，且涉及的事项与本公司无关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、规范运作等造成影响。

2、上述行政处罚将以广东证监局对王成先生最终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结论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4日